

法律辅导：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7/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BE\\_85\\_E5\\_c62\\_1774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7/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BE_85_E5_c62_177448.htm)

4.1.5A 高层建筑内的歌舞厅、卡拉OK厅（含具有卡拉OK功能的餐厅）、夜总会、录像厅、放映厅、桑拿浴室（除洗浴部分外）、游艺厅（含电子游艺厅）、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下简称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设在首层或二、三层；宜靠外墙设置，不应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和尽端，其最大容纳人数按录像厅、放映厅为1.0人/m<sup>2</sup>，其它场所为0.5人已经替换掉了当墙上必须开门时应设置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当必须设置在其它楼层时，尚应符合下列规定：4.1.5.A.1 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设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m；4.1.5.A.2 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200m<sup>2</sup>；4.1.5.A.3 一个厅、室的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当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小于50m<sup>2</sup>，可设置一个出口；4.1.5.A.4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1.5.A.5 应设置防烟、排烟设施，并应符合本规范有关规定。4.1.5.A.6 疏散走道和其他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说明] 新增条文。一、近几年，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群死群伤火灾多发，为保护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对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做出相应规定。二、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内的房间如果设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不利于人员疏散。如某地一歌舞厅设置在袋形走道尽端，火灾时歌舞厅疏散出口被烟火封堵，人员无法逃生，致使13人死亡。三、为保证歌舞娱乐放

映游艺场所人员安全疏散，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参考国外有关标准，规定了这些场所的人数计算指标。美国NFPA101《生命安全规范》对这类场所人员密度指标的规定：无固定座位及较少集中使用的集会场所，如礼堂、礼拜堂、舞池、舞厅等 $1.54\text{人}/\text{m}^2$ ，会议室、餐厅、宴会厅、展览室、健身房或休息室为 $0.71\text{人}/\text{m}^2$ ，人员密度指标是按该场所净面积计算确定的。

四、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每个厅、室的出口不少于两个的规定，是考虑到当其中一个疏散出口被烟火封堵时，人员可以通过另一个疏散出口逃生。对于建筑面积小于 $50\text{m}^2$ 的厅室，面积不大，人员数量较少，疏散比较容易，所以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

五、“一个厅室”是指一个独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其建筑面积限定在 $200\text{m}^2$ 是为了将火灾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内，减少人员伤亡。对此类场所没有规定采用防火墙，而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text{h}$ 的隔墙与其他场所隔开，是考虑到这类场所一般是后改建的，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在构造上有一定难度，为了解决这一实际问题，又加强这类场所的防火分隔，故做本条规定。这类场所内的各房间之间隔墙的防火要求在本规范中已有相应规定，本条不再做规定。

六、大多数火灾案例表明，人员死亡绝大部分都是由于吸入有毒烟气而窒息死亡的。因此，对这类场所做出了防排烟要求。

七、疏散指示标志的合理设置，对人员安全疏散具有重要作用，国内外实际应用表明，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上或靠近地面的墙上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对安全疏散起到很好的作用，可以更有效地帮助人们在浓烟弥漫的情况下，及时识别疏散位置和方向，迅速沿发光疏散指示标志顺利疏散，避免造成伤亡事故。为此

，特做本条规定。本条所指“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包括电致发光型（如灯光型、电子显示型等）和光致发光型（如蓄光自发光型等）。这些疏散指示标志适用于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地下大空间场所，作为辅助疏散指示标志使用。4.1.5B 地下商店应符合下列规定：4.1.5B.1 营业厅不宜设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4.1.5B.2 不应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品；4.1.5B.3 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1.5B.4 当商店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text{m}^2$ 时，应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且防火墙上不得开设门窗洞口；4.1.5B.5 应设防烟、排烟设施，并应符合本规范有关规定；4.1.5B.6 疏散走道和其他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面上应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说明] 新增条文。一、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储存物品属性的商品，极易燃烧，难以扑救，本条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关于甲、乙类物品的商品不应布置（包括经营和储存）在半地下或地下各层的要求，制定了本规定。二、营业厅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时，由于经营和储存的商品数量多，火灾荷载大，垂直疏散距离较长，一旦发生火灾，火灾扑救、烟气排除和人员疏散都较为困难，故规定不宜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规定“不宜”是考虑到如经营不燃或难燃的商品，则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三、为最大限度减少火灾的危害，同时考虑使用和经营的需要，并参照国外有关标准和我国商场内的人员密度和管理等多方面情况，对地下商店的总建筑面积做出了不应大于 $20000\text{m}^2$ ，并采用防火墙分隔，且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的限定。总建筑面积包括营业面积、储存面积及其他配套服务面积等。这样的规定，是

为了解决目前实际工程中存在地下商店规模越建越大，并采用防火卷帘门作防火分隔，以致数万平方米的地下商店连成一片，不利于安全疏散和火灾扑救的问题。四、关于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见4.1.5A条的说明。4.1.6 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高层建筑内，当必须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应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二、三层，并应设置单独出入口。[说明] 本条是对原条文的修改。据调查，一些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设在高层建筑的四层以上，由于儿童缺乏逃生自救能力，火灾时无法迅速疏散，容易造成伤亡事故。为此，做出相应规定。6.1.3A 商住楼中住宅的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说明] 新增条文。商住楼一般上部是住宅，下部是商业场所。由于商业场所火灾危险性较大，如果住宅和商店共用楼梯，一旦下部商店发生火灾，就会直接影响住宅内人员的安全疏散。为此，本条做出了相应规定。6.2.8 地下室、半地下室的楼梯间，在首层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隔墙与其它部位隔开并应直通室外，当必须在隔墙上开门时，应采用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与地上层不应共用楼梯间，当必须共用楼梯间时，应在首层与地下或半地下层的出入口处，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隔墙和乙级的防火门隔开，并应有明显标志。[说明] 本条是对原条文的修改。地下层与地上层如果没有进行有效的分隔，容易造成地下层火灾蔓延到地上建筑。某商厦四层歌舞厅死亡309人的火灾，就是典型的案例。为防止地下层烟气和火焰蔓延到上部其它楼层，同时避免上面人员在疏散时误入地下层，本条对地上层和地下层的分隔措施以及指示标志做出具体规定。国外有关标准也有类似规定，如

美国《统一建筑规范》规定：地下室的出口楼梯应直通建筑外部，不应经过首层。法国《公共建筑物安全防火规范》也有地上与地下疏散楼梯应断开的规定。7.6.4 高层建筑中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下室房间、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等，应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补充说明] 本条是对原条文的修改。由于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人员密集，火灾危险性较大，为有效扑救初起火灾，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以做此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